

山西省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中政办函〔2025〕29号

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“千万养怡助老”项目 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工作，提升助餐服务精准性和安全性，保障财政资金合理使用，按照《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》（晋民发〔2024〕29号）《中阳县城乡养老公共服务“千万养怡助老”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中政办发〔2023〕21号）《关于进一步明确“千万养怡助老”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中民发〔2025〕12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我县“千万养怡助老”项目重点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：

民政部门：统筹全县养老助餐工作，负责助餐机构的统筹规划、政策制定；争取上级助餐机构资金支持与政策落地，保障补贴资金按时发放；指导助餐机构提升服务质量，开展服务监督检查，组织市场监管、消防等部门，每季度开展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卫生等方面联合检查；协调解决助餐服务中的突出问题，对接乡镇落实基层服务。

财政部门：负责落实规定内的助餐机构的补贴资金（如运营补贴、用餐补贴等），纳入年度预算并确保及时拨付，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市场监管部门：监管养老助餐机构的食品安全，包括食材采购、储存、加工等环节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督促助餐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；指导助餐机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。

卫健部门：指导养老助餐机构结合老年人健康需求，制定营养均衡的膳食方案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培训，提升助餐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；负责助餐机构从业人员健康证的监督核查，对未取得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的从业人员，督促机构限期办理。

住建部门：指导助餐服务场所的建筑安全监督检查；指导涉及房屋改造的助餐机构履行审批程序；指导助餐机构整改建筑结构安全隐患。

消防部门：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加强助餐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；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模式对助餐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抽查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；负责做好助餐机构的灭火救援工作。

各乡镇：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具体实施、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指导村（社区）开展养老服务工作。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审批、备案和监管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养老服务中的问题和纠纷；落实运营补贴、取暖补贴

等政策，做好助餐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工作，确保补贴发放精准；监督助餐机构规范使用财政补贴资金，严禁挪用或截留。每月不定期巡查监督饭菜质量，对随意降低饭菜质量的建立问题台账，限时整改；每月联合“五办一站两中心”相关职能机构开展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联合巡检，重点核查食品留样、消防设施、燃气安全等情况，建立隐患整改台账，跟踪整改结果。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增强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；建立特殊老年人（如失能、独居、空巢老人）服务台账，协调组织志愿者、社工、网格员等力量，提供送餐服务；组织开展各类养老服务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，营造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村（社区）：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的具体落实，组织开展各类养老服务活动；协助乡镇做好老年人需求调查和信息档案管理工作，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，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的服务；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为老年人提供安全、舒适的服务环境；组织发动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，开展邻里互助、关爱帮扶等活动，营造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；做好就餐人员数据的统计、上报工作，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；及时向乡镇和相关部门反馈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，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。

运营机构：承担助餐机构的食材采购、烹饪配餐、环境清洁等日常服务，建立食材溯源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出入

库登记；执行消防安全规定，按照收费标准范围合理收费，制定每周营养食谱，确保每日肉蛋奶供应，为老年人提供便捷、实惠、营养的用餐服务。从业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，建立就餐记录台账，实时记录老年人用餐次数、补贴金额；对个人自费部分建立收款台账、支出台账等。

各部门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要主动排查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风险隐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、限期整改，确保件件有落实。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，对跨领域问题及时通报、协同解决，避免推诿扯皮，共同保障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安全规范运行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4日

